

006414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〔2013〕70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第3批次建新地块用地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51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松木堡村旱地 15.7028 公顷、林地 7.3516 公顷、农村道路 1.0800 公顷、坑塘水面 1.3117 公顷、沟渠 0.0715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2067 公顷、未利用地 1.5678 公顷，合计 27.2921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溪湖区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

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18日印发